

##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二十八條

### Article 28: Right to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ermitting these freedoms to be realised

**大意：** 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使本宣言的權利和自由實現成為可能。

#### 案例探討：為人權而戰

孫子兵法中強調「兵者，凶器也」，照理說戰爭是不得不然才採取的最後手段。尤其在後冷戰時期，過去壁壘分明的意識形態對抗轉變成以種族仇恨為根源的區域性衝突。尤其遇到為了阻止某些專制政權泯滅人性的罪行時，使得「以戰止戰」的軍事干預行為在國際間獲得了某種程度的正當性；

儘管「師出有名」，仍然避免不了遭致所謂的「人道戰爭」在於假「人權」之名而進行霸權干預之實的批評聲音，可見「為人權而戰」的行為在國際之間仍然充斥著不同的爭論。我們可就下列國際事件及其背景脈絡來看看這個問題的爭議點在哪裡；

#### i. 不干涉原則：

「尊重國家主權和不干涉他國內政」長期以來一直都是處理國際關係和外交問題的慣例與法則。為此，在「聯合國憲章」之中也清楚規範了任何國家必須在維持世界和平以及國際安全的前提下，並且經過安理會批准的程序才能採取軍事干預手段來解決國際的爭端。

問題在於，當發生了人民被剝奪聯合國國際條約的基本人權內容時，誰有意願以及誰又有能力去進行軍事干預？另外，使用武力真的有助於人權狀況的提振嗎？

諸如此類的疑問，終於在 1990 年代之後成為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並努力尋求其解決之道。

#### ii. 軍事干預權

後冷戰時期，聯合國扮演起更多國際間人道救援和解決區域性衝突事件

的角色。在一份由「國際干預與國家主權委員會」<sup>1</sup>提出的報告中，呼籲世界各國政府有責任保衛境內的弱勢族群免於遭受內戰、叛亂、公權力壓迫與政府解體的茶毒。

在報告中強調，如果一國政府真誠地履行此一責任，即使大環境不佳，國民窮困不堪，這樣的政府也不必擔心國家主權會遭到國際社會的干預。

不過，報告指出，如果一國政府不願意或無能力保護自己的人民逃過可以躲避的災禍，這項責任就只好由更廣大的國際社會來負擔。

由於強行干預他國事務不應該受到鼓勵，因此「合法干預」的標準必須定得很高，至少要等到大規模喪失人命的情況已經發生或合理預判可能發生，國際社會才能干預。根據同樣的高標準，「種族清洗(滅絕)」惡行因伴隨而來的就是殺戮、強迫遷離、強姦等種種恐怖行為，也符合國際干預的條件。

報告強調，軍事干預只能當作「最後一招」，也就是要等到外交等手段都使用過，仍無法阻止暴力發生，才能使用，並且要分寸得宜，還要先評估「有合理的成功希望」，才動兵干預。<sup>2</sup>

1990 年代之後，在許多地區發生由於人權侵害以至於遭致軍事介入的國際事件；諸如：美國伊拉克第一次海灣戰爭(1990-1991)、軍事干預索馬利亞(1991-1993)、印尼東帝汶、非洲獅子山國(1999)以及前南斯拉夫科索沃地區，甚至於這個月才告一段落的美伊第二次海灣戰爭。

英美兩國的領導人在冷戰結束後，樂觀的提出「新世界秩序」的主張，並且以人權的普世價值作為外交政策的規準。

儘管如此，批評者還是認為，英美等強國只有在國家利益遭受威脅才會有軍事干預的舉動。

### iii. 人道戰爭

在 1999 年，北約在塞爾維亞進行六週的軍事轟炸行動，這導因於前南斯拉夫在該統治省份科索沃進行的「種族滅絕」活動，該獨裁政權意圖將爭取民族自

---

<sup>1</sup> 引自【大紀元 12 月 19 日訊】

<sup>2</sup> 另外關於軍事干預的依據也可參考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條，「.....安全理事會如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決的亞爾巴尼亞人消滅以及驅離，這場戰役的結果有效瓦解了政府軍的企圖，南斯拉夫的總統米洛舍維奇和多位政府高官、軍事將領被捕，並在荷蘭海牙國際戰爭罪法庭被指控「種族滅絕」的重罪。

這場軍事行動自始自終均被中國和俄羅斯兩個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反對，反對的理由也就是前述的「不干涉」原則，並且在國際間產生了「人權高於國家主權」以及「國權比人權重要得多」的兩種爭論。

儘管北約師出有名，在戰爭過程中的空襲行動由於投擲了高達 23000 磅的炸彈，造成了許多無辜平民的傷亡。

### 結語

美國和英國聯合進行的第二次海灣戰爭剛結束，「新世界秩序」卻仍在恐怖主義的陰影下。就近日亞洲乃至於加拿大爆發的 SARS 疫情，也不只是政治問題，而需要更多國際合作與努力才能解決。從這個觀點來看，不論是什麼社會國際秩序或平等自由，我們都祈禱能在「把人當目的而不是工具或手段」中實現人權。

### 附錄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原文如下：

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